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6號

聲請人 張○鈴

相對人 李○曄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李○曄（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張○鈴（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9,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李○曄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母親，相對人因罹患自閉症，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而需有人輔助，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及11至17頁）。又本院於113年7月18日在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於鑑定人林文斌醫師前詢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自己的姓名、學歷及日常生活事項等均能切題回答。再本件經林文斌醫師鑑定之結果略以：相對人之認知測驗結果符合自閉症光譜合併輕度認知缺損的現象，且明顯語文智商有障礙，無法理解、適應新的工作規則。進行抽象思考能力也有明顯困

01 難，無法類化統整外界訊息；對於涉及法律效用事務與書面
02 文件的辨識能力有明顯缺損，亦即雖能閱讀文件，但不一定
03 能判斷此文件的衍生效力與責任。故個案於執行財務及法律
04 事務時，功能品質常會遠低於預期，處理重大事務時宜由重
05 要關係人從旁協助。從而，相對人因自閉症合併邊緣性智
06 能，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7 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113年1
08 2月3日北總東醫企字第1134100660號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
09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至129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
10 報告，認相對人因罹患自閉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1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揆諸首揭規
12 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

13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
14 準用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及第1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5 民法第1113條之1定有明文。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6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7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
18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9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0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1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2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3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4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5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6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7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28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
29 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民法第11
30 11條、第1111條之1及第1112條之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31 經查：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聲請人是否適合擔任輔

01 助人進行訪視，訪視報告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住，自營
02 早餐店，與相對人互動良好，聲請人聲請動機為預防相對人
03 被詐騙，然於訪視中，社工與相對人對話，評估相對人生活
04 自理能力佳、防詐、借貸的觀念佳，且相對人存簿由聲請人
05 保管中，聲請人亦自述相對人不會存、提款，故評估相對人
06 無須成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有臺東縣政府113年5月9日
07 府社福字第1130100055號函檢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
08 告表在卷可參。然相對人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已如前述，
09 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有正當之工作及收入，與相對
10 人同住，兩人互動良好，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聲
11 請動機為預防相對人受詐騙，從而，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
12 應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
13 助人。

14 五、未按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
15 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6 人。而輔助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輔助人及指定會同開具
17 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準用同
18 法第168條第1項亦有規定。惟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
19 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為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
20 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且參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
21 定，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
22 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
23 管理；又法院為輔助宣告，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4 人，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45條第1項復有明定，自毋庸囿
25 於準用之規定而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件相對人心
26 智狀況既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而經本院對相對人為輔助之
27 宣告，就輔助宣告之設置目的、輔助人之性質及職務範圍綜
28 觀，本件尚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必要，附此敘明。

29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
30 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